

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。	<p>一、工廠設立許可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。</p> <p>二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</p>
二	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
三	設廠計畫書。	<p>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廠名、廠址。</p> <p>二、工廠負責人姓名。</p> <p>三、產業類別、主要產品、製程。</p> <p>四、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、用水量及水、電供應計畫。</p> <p>五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污染防治、空氣污染防制、廢棄物清理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。</p> <p>六、消防、工安之概要計畫。</p> <p>七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</p> <p>八、廠地地號及面積。</p>
四	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。	<p>一、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</p> <p>三、餘補充說明詳如附註 2。</p>
五	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<p>一、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，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</p>
六	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七	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，應檢附設廠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	
八	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(尚無建築物者免附)。	
九	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。	<p>一、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</p>

		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 三、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十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十一	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十二	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各主管機關於核准函附告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於辦理工廠登記時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
- 四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
- 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。
 - （二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

附註 1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附註 2：「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」書件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：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有效地下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（水表）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- 二、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，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，如有園區用水計畫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

- 三、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，二者可平行審查。
- 四、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，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，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
- 五、工廠實際供水量，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如有增減水量，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(變更)時一併更正。